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
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山生物”）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陈德宏等 36 名股东持有的大象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象股份”）96.21%的股份；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刚将间接控制本公司 22.11%的股份，大象股份控股股东陈德宏将持有本公司 11.91%的股份。同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刚为保证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能够持续保持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出具了《关于积极保持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包括陈德宏在内的交易对方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作出了不谋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的相关承诺。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刚将继续保持天山生物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签章页）

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8日